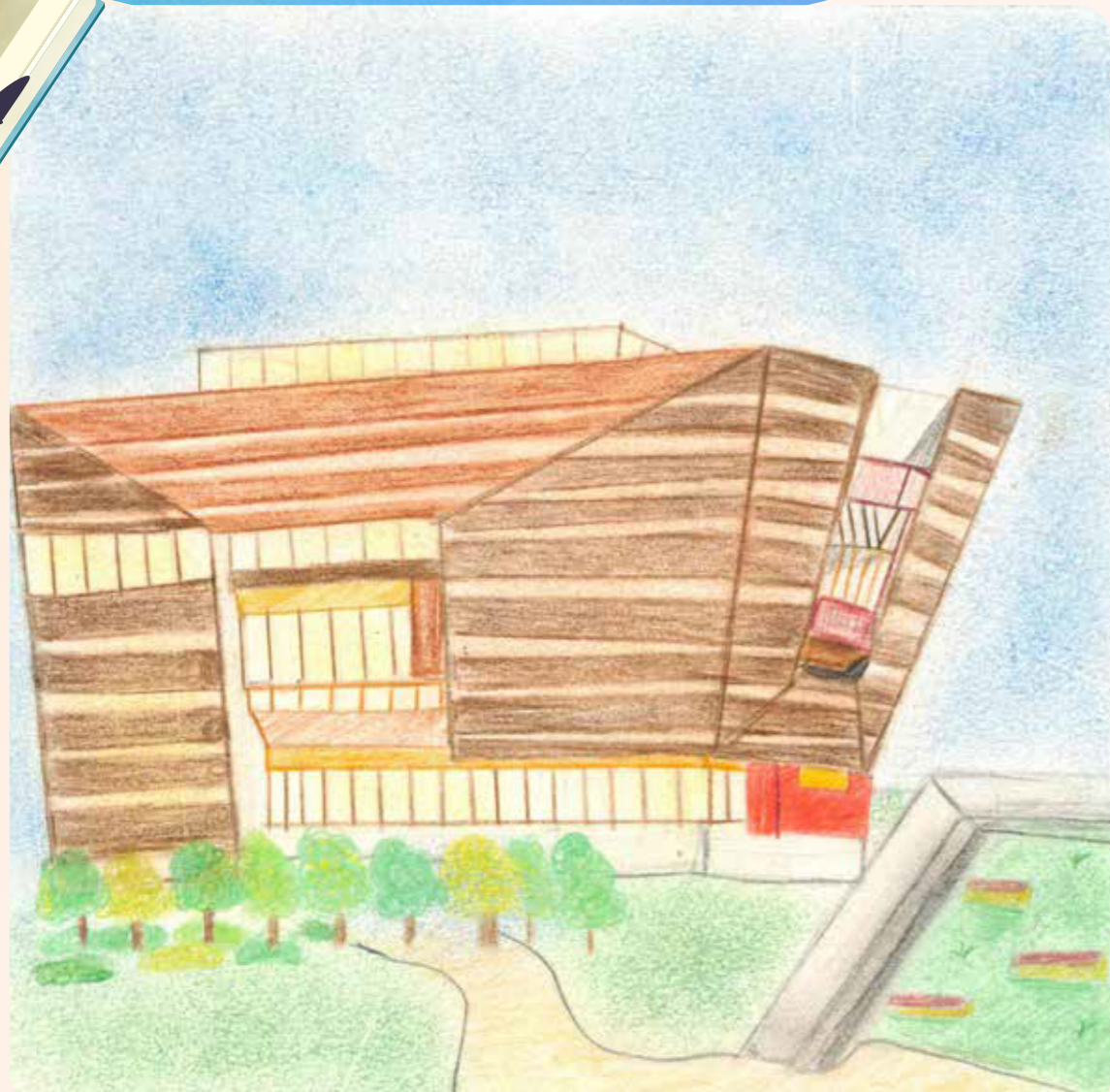


堅守本份的胡人

《招絲琺瑯燭臺》

陳芝洵



搬家了！

我從北京故宮博物院搬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。

我是誰？我就是你眼前深目高鼻，鬍鬚濃密，並且穿著罩甲的胡人。說實話，我用雙手抱托著由招絲琺瑯製成的燭臺已三百多年，我已感到非常疲累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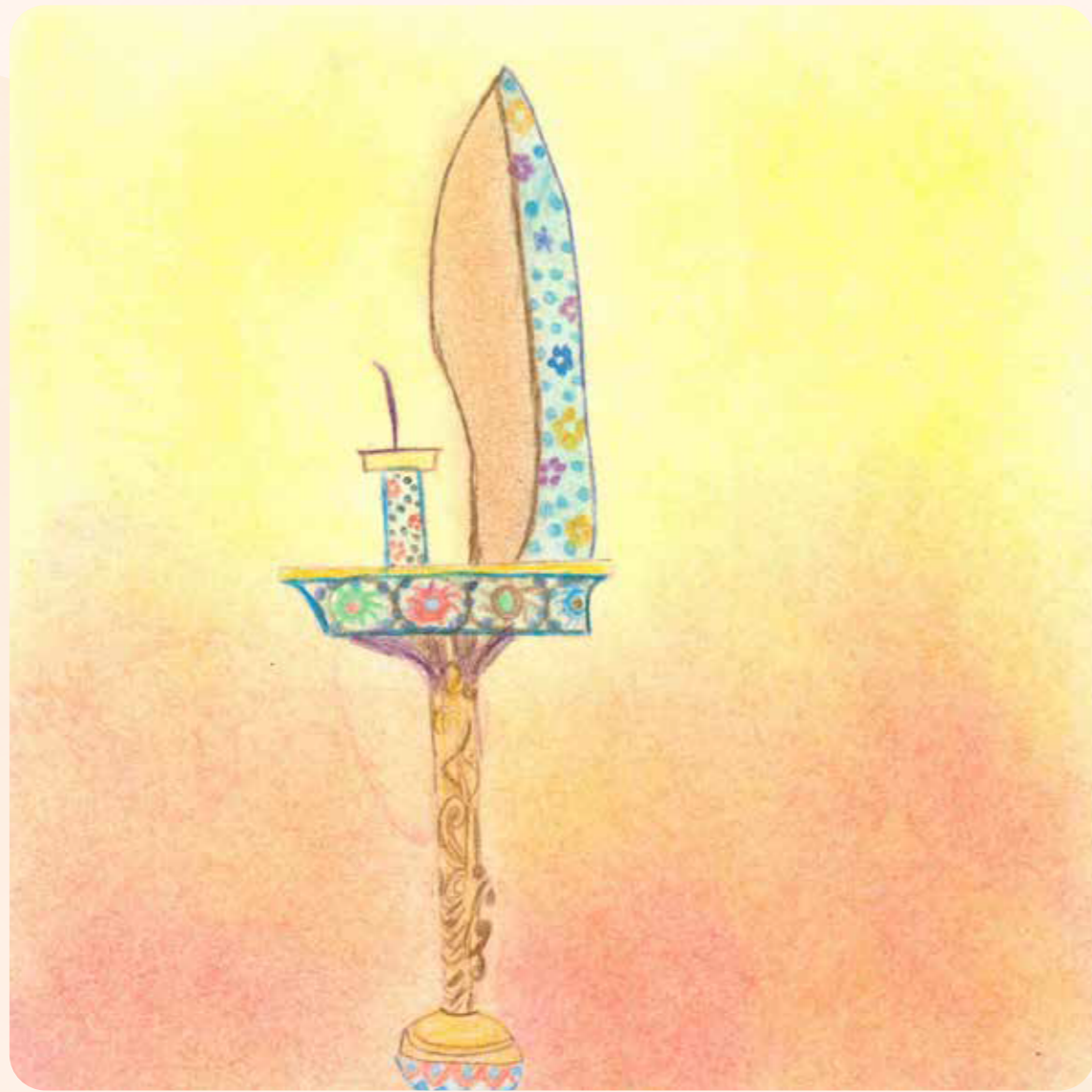


故此，我從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逃走出來。
我發力地往街頭走，不久已覺筋疲力竭。
此時，在昏暗的街燈下，我碰上了一位小女孩——小芝。
她正凝視著手上的單張，但當她見到我這位疲憊不堪的胡人時，
便報以友善的微笑，並給我一瓶蒸餾水。

「妳手上的是什麼單張？為何妳看得這麼入神？」
我好奇地問道。

小芝回答：「這是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珍品的故事——繪本
創作比賽的章程。我想參加，但仍未有頭緒！」





我便提議小芝以《招絲琺瑯燭臺》作繪本的主角，並將此文物的特點一一向她細說。

「招絲琺瑯燭臺於清朝康熙年間製成，高 131 厘米，與妳的高度相約。而此燭臺的燈盤一側設有蓮瓣形的燈擋，可以擋風之餘，更可以轉動，以便調節燭光照明的方向。」

我手舞足蹈地形容著。

小芝驚訝地說：「當時工匠的設計極有心思，別具一格！」
「不單如此，你看我這位托著燭臺的胡人，身上的衣甲有著枝蓮及菊花紋，並於衣甲的前後兩面均有各式的『壽』字，手工極之精細雅緻！」





小芝這才驚覺眼前的胡人是「歷史文物」！我也坦白說出「離家出走」的原因。

小芝語重心長地對我說：「胡人大哥，我也體會到你的辛勞，但若你走了，《招絲瑠瑯燭臺》便少了一部份，中國亦失去一件匠心獨運的瑰寶！希望你能堅持到底，發揮堅毅的精神，讓人們可世代欣賞我國寶貴的文物。」

最後，我決定堅守崗位，回到「新家」——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，為承傳中國的文化出一分力。

